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 (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以下略)</p>	<p>現行條文「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第八條 本公司對前條所列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對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u>確信</u>報告、預計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重要基本假設之彙總說明。</p>	<p>第八條 本公司對前條所列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對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u>核閱</u>報告、預計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重要基本假設之彙總說明。</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401A 號「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之有限確信」之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第一項略) 審閱財務預測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計師<u>確信</u>結論有無異常。 (以下略)</p>	<p>第十條 (第一項略) 審閱財務預測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計師<u>核閱</u>意見有無異常。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本公司於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發現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u>修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u>者，即予擬具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於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發現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u>非標準式意見</u>者，即予擬具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該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項略)</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該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u>專案</u>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u>專案</u>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u>內部控制</u>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項略)</p>	<p>一、現行條文「<u>內部控制</u>專案審查報告」名稱修正為「<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p> <p>二、配合本公司「<u>審閱會計師</u>所出具之<u>內部控制</u>審查報告作業程序」法規名稱更名修正相關文字。</p>